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57/Add.459

9 May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报告、除第十一号、第十九号和第三十三号界柱附近一再发生的侵犯事件之外（S/11057/Add.424，第2段）、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发生了下面各项演变：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希亚姆观察所：①二时五十五分②至三时正间、五时二十六分至五时三十分间、十四时四十三分至十五时四十五分间、十八时三十四分至十八时四十分间、及十九时二十四分至十九时四十二分间，以色列部队从以色列所占领土发炮射入黎巴嫩。十一时三十九分至十二时十三分间未经辨明的部队在该观察所的东北偏北方以火炮射击。十二时三十分至十二时三十二分间未经辨明的部队从该观察所的东北方以火炮射击。

(b) 欣观察所：十八时零三分至十八时零四分间及二十时正至二十时零一分间以色列部队从以色列所占领土以机枪射入黎巴嫩。

(c) 拉布观察所：十八时零五分至十八时零六分间以色列部队从以色列所占领土以机枪射入黎巴嫩。

(d) 拉斯观察所：十八时五十八分至十九时二十五分间及二十时三十分至二十时四十分间，未经辨明的部队在观察所的西南偏南方及西南偏西方以火炮射击。

① 各观察所的位置见 S/11057 号文件。

②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2. 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a) 马尔观察所: 四时十一分至四时十二分间, 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两架, 自西南向东北飞行, 折向东方, 最初在观察所的西北偏西方发现, 最后在观察所的北方消失。六时零六分至六时零七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一架自南向北飞行, 折向东方后又转往南方, 最初在观察所的西南偏南方发现, 最后在观察所的南方消失。六时零七分至六时零八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一架自东飞西, 折向西南偏西方, 在观察所的南方越过停战分界线(分界线)上空, 最后在观察所西南方上空消失。七时五十九分至八时零二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一架, 自东南飞向西北, 折向西方越过观察所西南偏南方分界线上空, 最后在观察所的西北方上空消失。八时正至八时零二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一架, 自南飞北, 折向西方, 越过观察所东北方分界线上空, 最后在观察所的西北方上空消失。

(b) 拉布观察所: 六时零七分至六时零八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两架, 自西南飞东北, 越过观察所东方分界线上空, 最后在观察所的东北偏东方上空消失。经欣观察所及拉斯观察所证实。

(c) 拉斯观察所: 六时零九分至六时十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两架, 自东北偏北方飞往西南偏南方, 最初在观察所上空发现, 并再越过观察所西南偏南方分界线的上空。八时十六分至八时十八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一架, 自东北偏北方飞往西南偏南方, 最初在观察所的东北偏东方发现, 并在观察所的西南偏南方再越过分界线。八时三十九分至八时四十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两架, 自北飞南, 最初在观察所上空发现, 并再飞越观察所南方的分界线上空(经希亚姆观察所证实)。

(d) 欣观察所：七时五十九分至八时正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一架、自西南方飞向东北方，越过观察所西南方的分界线，并在观察所的东北方消失。八时十三分至八时十四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一架，自西南方飞向东北方，越过观察所东方的分界线，并在观察所的东北方上空消失。八时十七分至八时十八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一架自东北方飞向西南方，最初在观察所的东方上空发现，最后在观察所的东南方上空消失。

(e) 希亚姆观察所：八时十五分至八时十六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一架自北飞南，最初在观察所的东北偏北方上空发现，并在观察所的东南方再越入以色列所占的领土。

3. 有关各方的控诉：

从黎巴嫩方面收到的控诉说，五月八日：

(一) 三时正至三时二十分间从以色列领土发射的炮弹落在夸地克安萨地方（希亚姆观察所东南方六公里）。据报有损害。

(二) 六时十分至六时十五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一架飞越黎巴嫩的卜利达（大约交点一九八五——二八二七）巴拉契特（大约交点一九一七——二八六七）和胡拉（大约交点一九八六——二九〇六）等区域。

(三) 七时五十五分至八时十五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二架数次往返飞越黎巴嫩的阿尔库卜（谢赫山的西南方）纳巴蒂耶（大约交点一九五八——三〇九〇）和埃特塔伊贝（大约交点一九八八——二九七七）等区域。

(四) 八时正至八时二十分间自以色列领土发射的大炮弹落库勒贝的近郊（大约交点二一〇四——三〇四七）。据报有物质损失。

(五) 八时正至十七时三十分间断断续续自以色列领土的大炮，弹落大约交点二一九〇——三〇五五处，使黎巴嫩从切巴（大约交点二二〇〇——三〇五五）通往哈斯巴伊邦（大约交点二一四七——三一—一五）的公路交通全部陷于停顿。据报有物质损失。

第(二)项和第(三)项控诉已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参看上面第2段(a)、(c)、(d)和(e))。第(四)项控诉除损失之外都经证实(参看上面第1段(a))。第(四)和第(五)项控诉未经证实,但是,它们可能和上面第1段(a)所报告的各项事件有关。
